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狮人社规〔2025〕2号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狮市 2025年度新市民、高校技校及公共科研人才、 新闻传播与旅游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 积分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石狮市 2025 年度新市民、高校技校及公共科研人才、新闻传播与旅游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积分培训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 2025 年度新市民、高校技校及公共科研人才、新闻传播与旅游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积分培训实施细则

为助力石狮推进“贸工兴城、富民强市，高质量打造全域共富先行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通过积分管理有效配置公共培训资源，创造相关人才迅速成长的有利环境，根据《中共石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狮市新市民积分管理暂行规定>等 3 个文件的通知》（狮委人才〔2025〕2 号）及《中共石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狮市电子商务行业人才评定与积分管理规定>的通知》（狮委人才〔2024〕3 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积分培训对象

石狮市新市民、高校技校及公共科研人才、新闻传播与旅游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积分培训以发放积分培训准入卡（以下简称准入卡）的方式进行。准入卡发放给新市民积分系统内符合条件且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其中包含 A/B 类新市民（50 个名额）、C 类高校技校及公共科研人才（20 个名额）、D 类新闻传播与旅游人才（10 个名额）、E 类电子商务行业人才（20 个名额）五类人员，准入卡自发放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二、积分培训内容

（一）A类、B类、E类人员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所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承担A类、B类、E类人员积分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必须是福建省内各级人社部门批准成立的培训机构。

（二）C类、D类人员除了以上规定的国家职业技能培训外，还可参加学历教育或进修培训，但只能选择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或进修培训中的一种申请补贴。C类、D类人员参加学历教育必须在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军队高等学校及科研单位）、成人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进行学习，并可获得国家承认的相关学历、学位；参加进修培训，须为人社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提升培训、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三、积分培训补贴标准

（一）A、B、C、D、E五类人员参加国家职业技能培训，最高补贴金额以实际培训费用为准，其中A类、B类、E类人员每人最高不超过1000元，C类、D类人员每人最高不超过5000元，且只补贴一次培训过程，培训费用不累计。

（二）C类、D类人员参加学历教育，补贴标准以第一学年实际产生的学费为准，每人最高不超过5000元。

（三）C类、D类人员参加进修培训，补贴标准以进修培训相关文件和发票为准，每人最高不超过5000元。

（四）A、B、C、D、E五类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

能等级证书)，且当年度已获得上级专项资金（含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补贴的人员，不得申领此项补贴。

四、积分培训补贴申请

（一）申请时限

在获得准入卡后的有效期内（一年内），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证书上的核发时间为准）、参加进修培训（以正式文件通知上的结束时间为准）的，可申请积分培训补贴。参加学历教育申请积分培训补贴的，入学时间应在获得准入卡前后一年内（入学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上的记载为准）。申请人员应在准入卡有效期内提交相应的申请补贴材料。

（二）申请材料

1. 参加国家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补贴需提供：

（1）《2025 年度石狮市新市民、高校技校及公共科研人才、新闻传播与旅游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积分培训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

（2）参加培训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积分培训准入卡原件及复印件；

（5）培训机构出具的正式发票；

（6）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课程表及签到记录复印件；

（7）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2. 参加学历教育申请补贴需提供:

(1) 《2025 年度石狮市新市民、高校技校及公共科研人才、新闻传播与旅游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积分培训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

(2) 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3) 缴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积分培训准入卡原件及复印件;

(6) 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3. 参加进修培训申请补贴需提供:

(1) 《2025 年度石狮市新市民、高校技校及公共科研人才、新闻传播与旅游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积分培训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

(2) 进修培训通知文件;

(3) 培训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积分培训准入卡原件及复印件;

(6) 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三) 办理时限

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完成初审, 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申请人。

五、监督与管理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准入卡发放、使用和资金补贴过程的监督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面向社会公开准入卡发放使用的有关情况，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培训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二）积分培训申请人和培训机构应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如弄虚作假则根据有关规定追回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由人社部门按职责权限取消该培训机构承接积分培训工作的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六、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七、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1年（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29日止）。2024年7月印发的《石狮市2024年度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积分培训实施细则》（狮人社规〔2024〕2号）同时废止。

附件：2025年度石狮市新市民、高校技校及公共科研人才、
新闻传播与旅游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积分培训
补贴申请表

附件

2025 年度石狮市新市民、高校技校及公共科研 人才、新闻传播与旅游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 才积分培训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户籍地	
身份证号码				分类	
积分培训准入 卡发放时间		培训 时间		补贴类型	
个人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本人现申请积分培训补贴 元。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公共 服务中心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三份。

2、分类为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

3、补贴类型为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或进修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时间为证书核发日期，学历教育为入学时间，进修培训为培训文件规定的培训结束日期。

